

2014 海事及水務局日獨木舟長途賽

澳門海事及水務局 主辦

澳門獨木舟總會 承辦

比賽章程

- (一) 目的：推動本澳獨木舟運動
- (二) 比賽日期：2014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三時 (出發時間：上午十時正)
- (三) 比賽地點：竹灣海灘
- (四) 比賽路線：全程約八公里(起點) 竹灣→ 黑沙海灘 → 竹灣 (終點)
- (五) 項目：

男子元老組 T 1	40 歲或以上
男子公開組 T 1	
男子青年組 T 1	16 歲至 18 歲
男子少年組 T 1	13 歲至 15 歲
女子公開組 T 1	
女子青少年組 T 1	13 歲至 18 歲

- (六) 獎勵：每項賽事均設冠、亞、季軍獎。
- (七) 報名費：全免。
- (八)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逾期恕不受理。
- (九) 報名方法：(1) 公開報名，歡迎各屬會、政府立案註冊社團及公眾人士報名參加。報名表必須於 20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前送交澳門獨木舟總會辦事處(澳門得勝馬路得勝育中心)；
(2)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238650 或 66887575 與李燕棠聯絡或可瀏覽本會網頁 www.macaucanoagem.org 索取有關資料及表格。
- (十) 裝備：各賽員須自行安排比賽器材。
- (十一) 報名手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格連同下列各項交回本會辦事處：
(1) 責任聲明書(於報名表格內)；
(2) 未滿十八歲參賽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在責任聲明書上簽署同意；
(3) 獨木舟證書或其他由澳門獨木舟總會認可之證明文件副本；
(4) 參賽屬會或團體必須填交團體報名表；
(5) 所有經屬會報名的賽員可免遞交證書，但該屬會有責任核實該賽員資格，並對其負責。
- (十二) 賽員須知：(1) 參賽者必須能游泳 50 米或以上，並自行實施體格檢查，其領隊應確保參賽運動員符合此規定；
(2) 比賽當日大會將核對賽員身份，務請賽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有相片之證件，例如學生證(可用副本)；
(3) 所有參賽者必須在比賽當日上午九時報到並接受個人裝備及艇隻檢查，合格方可參賽；
(4) 籌委會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均有效力，並作為本章程的一部份。

- (十三) 天氣：如天氣惡劣，賽事大將會保留修改路線權利。
- (十四) 上訴：(1) 在大會公佈成績後十分鐘內，應由其領隊或教練簽名，以書面提出，連同上訴費澳門幣 200 元，呈交予賽事上訴委員會。若上訴得席。該款項方可發還；
- (2) 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決定。
- (十五) 安全措施：籌委會將盡力為參賽者提供保護措施，但參賽者本人須負責在比賽期間發生之任何意外。
- (十六) 賽前會議：20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晚上 8 時於本會辦事處舉行。敬請各團體代表及個人參賽者務必出席。本會恕不另行通知。
- (十七) 附則：本章程如有未完善之處，則由主辦單位解決。

大會歡迎任何人仕參加是次獨木舟賽事，如閣下得知任何有興趣人仕未獲通知，請代為傳達有關資料或通其直接與本會聯絡。

比賽程序表

08:30	裁判及工作人員集合
09:00	運動員報到(賽員需帶備身份證明文件)及進行裝備檢查)
10:00	比賽開始
12:00	頒獎禮
13:00	賽事結束